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1破441-2号

2025年11月5日, 本院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广州番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交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 经管理人调查, 根据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番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拟破产清算涉及的经审计且管理人确认纳入清算范围的全部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番交公司资产清算价值为1,805,220.78元; 经本院裁定确认番交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总额为113,179,669.08元。根据广东都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粤都信专字[2026]第055号《广州番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2025年11月5日, 番交公司资产总额审定数为1,791,220.78元, 负债总额审定数为113,179,669.08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审定数为-111,388,448.30元。番交公司已经资不抵债。

因此, 番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

定，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裁定宣告广州番交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